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教〔2021〕7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

塔城职业技术学院，地区第一高级中学，地区第二中学，地区师范学校，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1〕211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县、市）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，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，高校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

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（本级政府支出经济分类详见附件）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(县、市)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,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二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,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,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,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,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请你单位(县、市)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请你单位(县、市)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相关要求,随文下达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),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

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五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,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六、请你单位(县、市)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)文件要求,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,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附件: 1.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

2021 年 12 月 25 日

塔城地区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区划代码	单位/县(区、县级市)	合计	高等教育				中等职业教育			普通高中教育	
			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	国家励志 奖学金	国家助学金		中职助学金		中职免学费	普通高中 助学金	普通高中 免学费
							教育	人社			
	塔城地区	2196.07	0	3	20		133.12	65.92	786	255.84	881.19
654201000000	塔城市	44.32								44.32	0
	塔城市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	18.08					6.08		12		
654202000000	乌苏市	242.04								232.04	10
	乌苏市技工学校	32.96						4		28.96	
	乌苏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125.96					8.96		117		
	塔城地区卫生学校	151.48					20.48		131		
	塔城地区乌苏市职业技术学校	0.00									
654221000000	额敏县	157.77								157.77	0
	额敏县职业高级中学	11.92					5.92		6		
	额敏县技工学校	50.72						9.6		41.12	
654223000000	沙湾市	144.52								142.52	2
	沙湾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200.16					16.16		184		
	沙湾市技工学校	59.04						11.68		47.36	
654224000000	托里县	90.58								90.58	0
654225000000	裕民县	38.82								24.82	14
654226000000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40.39								34.39	6
6542A1000000	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	142.54								131.54	11
	塔城地区第二中学	31.21								23.21	8
	塔城地区师范学校	256.68					35.68		221		
	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122.84					31.84		91		
	和丰县职业技术学校	32.00					8		24		
	(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)										
	塔城地区高级技工学校	134.08						23.84		110.24	
	(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)										
	塔城地区和丰技工学校	44.96						16.8		28.16	
	(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)										
654201000000	塔城职业技术学院	23.00		3	20						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全区

专项名称				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教育部	专项实施期		2022年
省级财政部门		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		年度金额:		2,196.07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其中: 中央补助		2,196.07
	地方资金				地方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	目标1: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。 目标2: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: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,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、提升就业竞争力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	按下达名额
			指标2:			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	本科3%, 专科3.3%
			指标3:			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	≧地放高校本专科(建档立卡、低保、特困救助供养、残疾四类学生人数)/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人数
			指标4:			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	按下达名额
			指标5:			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	100%
			指标6:			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教育
	指标2:				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, 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、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	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≧85%
			指标2:			家长满意度	≧85%
			指标3:		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

